**內政部警政署**

**「人臉辨識系統書面報告」說明資料**

**108.04.17**

1. **警政署人臉辨識標案資訊，如建議書徵求說明書、申請計畫書、合約。**

**標案名稱**：檢附警政署「108年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合約書，內含「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如附件1）。

1. **警政署計畫執行至今與人臉辨識系統有關之報告或會議紀錄。**檢附103年5月21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考察內政部警政署M-Police警用行動電腦運作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2）。
2. **警政署內部使用人臉辨識系統的申請程序流程、稽核程序、主管許可及使用量過多等。**
3. **申請程序流程：**依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申請系統使用權限，執勤前持領機證向保管或值班人員領取領用警用行動電腦，退勤應立即繳還警用行動電腦及取回領機證。
4. **稽核程序：**員警使用前必須具備使用權限方可登入系統，無權限者不得使用，且每筆查詢紀錄均有紀錄可稽，依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及日誌稽核規定辦理稽核，以保障民眾隱私權益。

主管、設備保管人針對異常對象查詢、非勤務時段查詢及查詢量異常實施定期、不定期稽核，於每月十日前下載前一個月之警用行動載具查詢紀錄，供使用人員查閱，並由單位主管稽核管考，作成稽核書面紀錄備查，相關查詢紀錄電子檔應妥善保存五年供資安稽核。

1. **主管許可：**員警因勤務、業務需要使用M-Police行動載具，應先填寫使用權限申請表，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定後始可使用。
2. **使用量過多**：為督促所屬人員確實依法行政，防止濫用或侵害個人資料隱私，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警察整體形象，依據警政署「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各警察機關應依層級定期於每月或每兩週利用系統提供之統計分析表，針對異常之查詢數量、時間及對象之所屬人員進行稽核，並須不定期利用查詢紀錄電子檔深入瞭解並積極發掘問題，有明顯不當情形者應責承第一層單位進一步查處深入稽核。
3. **是否可能使用監視錄影系統所擷取之片段影像進行人臉比對。**

現行道路或社區之監視錄影系統皆為監看該道路人車通行狀況，鏡頭設置高度高且拍攝角度廣，以達到大範圍監看車流及人潮之目的，其所攝錄影像中之人臉大小及角度，均未達可供本署警政相片比對系統比對之基本要求，且警政署警政相片比對系統與各縣市自建之路口監視未有結合運用，現行偵辦刑案是以經驗法則輔以人工判斷，以犯罪嫌疑人之外觀特徵掌握其移動路徑並瞭解犯罪歷程。

1. **警政署當前有權限使用人臉辨識系統之員警數量，及自100年4月13日系統啟用至今，各年度系統受人臉辨識查詢之數量。**

警政署現有提供警政相片比對系統之警用行動電腦計15,849部，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7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當前有權限使用警用行動電腦之外勤員警人數計46,011人，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依法在外執勤時領用警用行動電腦，僅限於進行為民服務、對違法違序事件進行查證及偵辦刑案時使用，自100年4月13日系統啟用至108年4月12日，查詢次數共計93萬9,359次。各年度查詢次數如下表1。

**表1：警政署警政相片比對系統各年度查詢次數**

（單位:次）

統計自100年4月13日至108年4月12日

|  |  |
| --- | --- |
| **年度** | **查詢次數** |
| 桌機版 | 警用行動電腦(當年度載具總數量) | **總計** |
| 100 | 4,580 | --- | 4,580 |
| 101 | 5,316 | --- | 5,316 |
| 102 | 7,523 |  4,172(80部) | 11,695 |
| 103 | 11,826 | 103,069(3,984部) | 114,895 |
| 104 | 14,256 | 116,936(5,984部) | 131,192 |
| 105 | 12,632 | 180,157(8,044部) | 192,789 |
| 106 | 15,995 | 191,391(11,155部) | 207,386 |
| 107 | 18,309 | 199,964(13,202部) | 218,273 |
| 108 | 5,545 | 47,688(15,849部) | 53,233 |
| **合計** | 95,982 | 843,377 | **939,359** |